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22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6日收到后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中第1项内容信息，属涉案学校设立、招生、办学等有关信息，是被申请人日常履行行政管理产生的信息，被申请人认为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属隐瞒信息不提供；被申请人答复中第2项、第3项内容不属于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信息和机关内部工作流程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被申请人的不公开认定是错误的；被申请人答复中第4项

提供的信息是首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并没有设立批复文件，办学许可证更换以及批复，属提供信息不全；被申请人答复中第5项具有保存申请人的信息；被申请人答复中第6项是申请人与涉案学校合作办学所产生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产生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被申请人不公开的理由没有事实和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已于2018年5月丧失招生资质，被申请人不存有南京某某技工学校要求提供的该校2018年至2024年涉及招生、合作办学的第1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信息。2.申请人要求提供的第2项信息中“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由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去世，无法联系到该校的相关负责人并进行相应查找。第2项信息中“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许可证审批时间为2008年12月，审批文号为周教社管〔2008〕XX号，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供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许可证。3.申请人要求提供的第3项信息，由于河南省民办技工院校的管理部门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被申请人对周口市内的民办技师院校不具有管理职责，故被申请人并未制定和保存2019年至2024年河南省民办技工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管理性文件。4.申请人要求

提供的第6项信息，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豫教招办〔2019〕48号）附件《河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无法向申请人提供。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2019年至2024年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2019年至2024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2018年至2024年就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2019年至2024年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

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2019年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支付凭证整套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2019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是：（一）经检索查找，你

单位申请公开的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至 2024 年涉及招生、合作办学的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

（二）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中“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

（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三）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中“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属于本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四）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中“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单位（复印件附后）。（五）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3 项“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我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技工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我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单位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六）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6 项“南京某某技

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政府信息，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河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招办要加强对纸介质档案的管理，不得将未经省招办核准录取的考生档案提供给高校或个人。档案保存期为录取结束后半年，保存期满县（市、区）招办将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档案退回其毕业中学，高考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按秘密级材料销毁。第五十七条规定：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内容增加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六条规

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对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经检索没有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对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申请的过程性信息、内部工作流程信息及被确定为秘密的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证据、程序合法。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 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教育厅